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

(第七版)

为科学精准从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规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人员,以及入境人员和其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隔尽隔”人员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时所设置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二、各方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各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领导并组织实施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工作,各街乡(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相关工作。

(一) 区防控领导小组

1. 指定相关工作机构统筹设置本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按照隔离观察点规模和流程设置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2. 建立区级层面人员、物资等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能。

3. 组织卫生健康、公安、文旅、消防、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的防疫、消防、安全、保障、垃圾处理等基本条件进行评估验收。

4. 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 建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工作。定期组织对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组织进入隔离区的工作人员在完成任务后进行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休整和核酸检测。

（二）街乡（镇）

1. 配合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生活用品保障和后勤、安保人员防护用品配备等日常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出入口人员登记排查工作，确保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安全稳定。

3. 所在街乡（镇）派出所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治安工作，依法处置突出问题，负责工作人员和集中隔离人员的犯罪、吸毒、精神障碍等背景审查工作。

（三）区卫生健康委

1. 选派医务人员参加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2. 指导工作人员开展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

3. 组织医务人员对集中隔离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和较重基础性疾病人员进行病情研判和初步治疗工作。

（四）区疾控中心

1. 指导向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接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其他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应隔尽隔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照防疫要求落实集中隔离观察各项措施。隔离期满后,指导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解除人员隔并开展环境消毒消杀工作。

2. 指导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和医学观察对象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

(五)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1. 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废弃物存储、登记、消毒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对集中通风系统运行状况开展监督检查。

(六)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文旅、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宾馆酒店管理、消防和公共安全、(医疗)垃圾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的监督和实施、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机构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护物资供应保障。

(七) 经营单位

1.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协助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各项防控措施。

2. 保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各种生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3. 配合街乡（镇）政府在隔离区设置废弃物集中收储点，并配备废弃物所需处置设施。

4. 保障厢式电梯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符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气流组织要求。

5. 经过专业防护培训的物业人员，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再开展垃圾收储分类管理工作。

三、组织架构

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立临时办公室，下设防控消毒组、健康观察组、信息联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病例转运组、人文关怀组。抽调街乡（镇）政府、公安、安保、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准备后备梯队轮替。以上各组可根据隔离观察人员数量据实设立，组间视情合并职能。各组职责如下：

（一）防控消毒组

负责培训、指导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消毒工作；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日常消毒和人员正常解除后实施预防性消毒及质量控制。加强公共区域开窗通风，做好环境清洁卫生，每日对地面、门把手和电梯按键等人员触碰较多部位、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进行消毒，指导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二）健康观察组

每日早晚对隔离观察对象各进行一次健康状况监测，逐个房间收集体温记录或了解电子测温情况。询问并记录观察对象健康

状况，指导集中隔离人员个人防护，开展健康宣传并定期巡查，提示隔离观察对象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隔离房间，要求对不遵守隔离观察要求的应及时劝阻。督促隔离观察对象做好开窗通风、室内清洁和消毒。对集中隔离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三）信息联络组

负责建立集中隔离人员数据库，每日收集报送信息，与相关单位做好观察对象信息对接，每日例会会务保障，工作人员健康监测信息收集报告。

（四）安全保卫组

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管理，做好出入人员排查、测温验码等工作。每日巡视消防、门窗、监控设施等安防设备运转状况，依法处置突出问题。

（五）后勤保障组

做好隔离观察对象生活、防护物资等保障，巡视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运转状况，检查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六）病例转运组

负责观察对象的接收、转移，观察对象出现异常时，及时协调转运到定点医疗机构排查诊治。

（七）人文关怀组

加强对集中隔离人员的人文关怀和温馨服务，提供必要的心

理疏导和支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所在区防疫指挥部要成立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统筹协调特殊群体就医、携宠物隔离等相关工作。同时，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号码，向集中隔离人员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缓解集中隔离人员的负面情绪，预防与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发现集中隔离人员可能有精神卫生问题时，及时向对口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转介。

四、卫生学要求

（一）选址

1. 场所应为多层独栋建筑，与其他相邻建筑应设置至少 20 米绿化隔离卫生间距，邻近建筑不应包括人口稠密区及人员密集场所（如住宅区、商业中心、中小学校及幼儿和老年人聚集的场所），优先选择郊区宾馆等场所。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以及存在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域，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2. 集中隔离场所应当为合法建筑，其基础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抗震防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标准要求，配备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优先选择楼层较低的建筑作为隔离场所，确保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尤其高楼层窗户、阳台、天井等应当加强封闭式安全防护。

（二）平面布局

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内部根据需要合理分区和设置通道

（三区两通道）。“三区”指生活区、医学观察区和物资保障供应区等，不同区域之间应有严格分界，需采取物理隔断方式进行隔离，并设置明显标识。“两通道”应包括工作人员通道和集中隔离人员通道。两通道不能交叉，尽量分布在场所两端，并设置明显标识。具备条件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垃圾清运通道与集中隔离人员进出的通道分开。

2. 厢式电梯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保证正常运转，符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气流组织要求。

（三）通风

1. 应定时开窗通风，并根据气候条件适当调节开窗时间；使用空调系统通风时，应选择分体空调，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2. 工作人员应督促隔离观察对象做好隔离房间的开窗通风，每天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为避免隔离房间同时开门、开窗导致的空气串流，应采取分时取餐、错时通风的措施。

3. 应在卫生间排风管设置止回阀，防止空气通过排风管在不同房间串流。

4. 隔离房间内厨房的排风、排烟管道及设备设施在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应停止使用或暂时封闭。

5. 隔离房间内排水管应设置存水弯、地漏水封，防止空气经排水管道在不同房间串流，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作为集中隔离观察房间使用。

（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废弃物处置

1. 每个房间在卫生间和生活区各放置一个垃圾桶，要求集中隔离人员在桶内均套上医疗废物包装袋，每次清理垃圾时要求将医疗废物包装袋袋口扎紧封口，置于房间门口，由工作人员统一清理。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2. 工作人员清理废弃物时，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防护用品。发现医疗废物包装袋封闭不严或有破损的，用预先配制的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喷洒于封口处或破损处，再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套装封口。

3. 集中隔离场所所有垃圾均应当装入黄色医用垃圾处理袋内，每日定期集中回收，按医疗废物的技术要求进行收集、储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人员收集完毕后做好个人清洁，并用含酒精速干洗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集中隔离场所贮存垃圾可根据实际贮存量，每 2~3 天由处置单位用专车进行回收处置，并做好日期、数量、交接双方签名登记工作。

（五）厕所

单人隔离使用的每天消毒一次。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24 份水）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

厕所内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部位（门把手、水龙头等）为主，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六）日用物品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房间分区专用，使用后以 1000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存放。

物品、家具表面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每天消毒 2 次，受唾液、痰液等污染随时消毒。消毒时用有效氯为 500mg/L~1000mg/L 含氯消毒液、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七）食饮具

餐具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液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八）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

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九）污水处理

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必须经过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并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

技术要求》（WS 694-2020）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放无化粪池无害化处理的场所不得设置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十）衣服、被褥等纺织品

受到污染的衣服、被褥等纺织品在收集时应当避免产生气溶胶，建议均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若需重复使用，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按常规清洗；或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同时进行洗涤消毒 30 分钟，并保持 500mg/L 的有效氯含量；贵重衣物可选用环氧乙烷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五、工作流程

（一）接收工作程序

1. 联系：信息联络组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部门联系，确认拟接收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做好接收准备。

2. 接洽：健康观察组与转运工作人员接洽，核对接收人员基本信息。

3. 核实：健康观察组、安全保卫组和信息联络组共同核实集中观察人员基本信息，填写《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

4. 录入：信息联络组将《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录入电脑，按规定上报。

5. 确认：信息联络组与疾控中心或相关部门沟通，确定集中隔离人员对应的病例或疫情形势，初步确定解除观察时间。

6. 建卡：健康观察组给观察对象建立《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7. 汇总：信息联络组及时汇总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存档备查。

（二）健康观察程序

1. 健康观察组应指导并督促观察对象按时按量服用中药预防饮，将服用记录记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2. 健康观察组每日至少 2 次询问观察对象健康状况，测量体温或获取电子测温记录，询问有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相关症状，记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3. 健康观察组一旦发现观察对象健康异常，立即进入转诊程序。

4. 信息联络组汇总当日观察对象健康动态，填报《每日汇总表》。

（三）核酸检测程序

1. 入境人员：根据《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调整入境进京人员核酸检测频次的通知》和《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加强入境人员管理措施的通知》，入境进京人员在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0 天增

加 1 次核酸检测，即在集中隔离当日、第 4 天、第 7 天、第 10 天采集鼻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满 14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人员标本需在两个检测机构采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进行平行检测交叉验证，满足“三样本阴性”（两家检测机构人员标本阴性+环境标本阴性）要求。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 14 天后继续进行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在继续隔离第 3 天采集鼻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满 21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并满足“三样本阴性”的要求。对入境人员（或入境航班）由海关检测发现阳性的，或隔离期间相关人员（或物品）检测发现阳性的同航班入境人员，在检测发现阳性后次日增加核酸检测频次，分别在上午和下午采集鼻咽拭子、居住环境及个人物品标本，两个时段采集的标本需分送两个检测机构采用不同检测试剂进行平行检测。

2. 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当日、第 4 天、第 7 天、第 14 天、第 16 天、第 21 天采集鼻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满 21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人员标本需满足“三样本阴性”要求。

3. 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如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在第 1、4、7 天进行核酸检测，满 7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需满足“三样本阴性”要求。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结果，其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按照密切接

触者管理至期满 21 天。

4. 发现有集中隔离人员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时，应增加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卫健、文旅、公安等人员力量，区疾控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所应派驻人员。同时健康观察组需强化日常健康监测和管理，包括每日监测和询问观察对象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严格限制活动等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场所通风、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等要求，必要时增加技防措施，监控观察对象行为。

（四）日常服务流程

1. 每日送餐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每日早、中、晚配送三餐至隔离房间门外，采用 U 型送餐路线，不能对门同时开门取餐。尽量满足个性化需求，不允许外卖点餐。属地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保障。

2. 基本医疗服务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门诊和医疗服务管理等工作的通知》（京防组医发〔2021〕10 号），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要排查隔离人员健康状况，对有基础疾病、重性精神疾病、血液透析的人员以及老年人、14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孕产妇等人群建立健康状况台账，针对性准备日常药物，满足基本诊疗和用药需求。专科精神病院建立隔离收治病区，定点收治需要紧急救治的急性

发作期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各区选取辖区内综合医院建立隔离透析室，满足隔离人员中血液透析需求。

3. 应急救治

各区建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突发疾病定点救治机制，设立急救转运绿色通道。隔离人员如出现异常状况，启动应急机制转运就医。转运时专车闭环，医疗机构设立专区治疗。

4. 生活及安全保障

隔离房间确保网络和电视信号良好、座机电话通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外围设置快递物品存放处，快递物品经消毒、登记、查验后方可进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交送隔离人员。

安全保卫组每日巡视消防、门窗、监控设施等安防设备运转状况，依法处置突出问题。保障隔离人员人身、财物安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筑安全，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属地公安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周边外围保障。

（五）解除观察程序

1. 经健康观察组确认无相关症状且符合相应人群解除隔离条件的以下观察对象，经区疾控中心下达解除隔离指令后，为其出具《集中观察证明》或《解除集中观察通知书》或《温馨健康提示卡》，解除集中观察。

(1) 入境人员：隔离期满 21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并满足“三样本阴性”的要求。

(2) 密切接触者：隔离期满 21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

本进行核酸检测，满足“三样本阴性”的要求。

(3) 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如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隔离满 7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满足“三样本阴性”的要求。

(4) 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结果，其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至期满 21 天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并满足“三样本阴性”的要求。

2. 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隔离观察期满后，集中隔离点应提前将人员信息推送给解除集中隔离人员居所所在属地政府，并督促解除集中隔离观察人员与居所所在社区做好信息对接，继续纳入社区管控，并实施 7 天健康监测。执行 7 天健康监测的人员，非必要不外出，期间不参加各类集体活动，不聚餐、不聚集，并按社区要求报告健康状况。

(六) 阳性人员转运程序

当观察对象核酸检测阳性或出现疑似症状时，病例转运组应立即安排急救车辆，单人单车负压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救治和排查，做好信息报告。参与转运工作人员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并要求观察对象全程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转运后对车辆和其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做好终末消毒。参与转运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

水靴套等防护用品。

六、个人防护要求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应穿戴一次性工作帽、N95 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集中隔离人员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等其他工作防护标准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

要加强对现场消毒人员培训，确保现场消毒人员能够正确进行个人防护、消毒剂配制、手卫生，规范开展消毒操作。保洁或消毒人员在配制消毒液时，应当穿戴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工作服等。

所有工作人员应做好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对采样、保洁等高风险人员可每隔 1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其余一线工作人员可每周检测 2 次并保持合理间隔。

七、管理要求

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不符合要求者调离工作岗位。

2. 原则上集中隔离人员应单独房间居住，房间内应张贴或摆放“七步洗手法”等健康指引的宣传资料。

3. 所有观察对象在观察期间不允许与其他观察对象接触。观察对象在房间内单独就餐。

4.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14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等不适宜单独居住的，由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

作人员评估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居住。居住期间，应尽可能减少直接接触，近距离接触时需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5. 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实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除安全及防控需要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运行期间不进行装修、改造等施工作业。

6. 确需前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内公共区域活动的，应由专人陪同，敦促其及时返回，减少驻留时间，尽量不触碰公共区域物品及设施。

7. 观察对象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公共区域内活动时，应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彼此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8. 观察对象应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肘部衣服遮住口鼻。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垃圾箱内。

9. 观察对象离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后立即进行消毒，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所有集中隔离人员全部离开后进行整体终末消毒和检测，确保下次入住安全。曾出现阳性人员的隔离房间，经终末消毒后空置 7 天后方可继续安排入住其他集中隔离人员。

10. 每日对隔离区域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每日更换补充的物品应建立抽检制度，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日常消毒制度。